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01/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27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0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1)5	陳美卿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1)6(署任)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6月2日第26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213/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聽聞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宣誓儀式將於2000年10月4日舉行，而行政長官則會於2000年10月11日發表2000年施政報告。田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查證，他聽聞的說法是否屬實。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並不知悉有此安排。他補充，在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他會提出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0年追加撥款(1999-2000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47/99-00 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在截至200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的追加撥款，給予最

終的法律權力依據。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0年6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152/99-00 號文件)

6. 議員對2000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53/99-00 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處理5條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條例的適應化修改事宜。他補充，在2000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審議條例草案，以待研究其他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各個法案委員會解決一些共同問題。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鑒於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就該等問題作出決定，並同意留待日後才深入考慮《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研究，關乎某些法定機構的不獲豁免權條文中“官方的僱員或官方代理人”一語的適應化修改事宜，政府當局現已對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補充，《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IX(b)項下作出報告。

10.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0年6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985/99-00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6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0年6月2日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在先前的會議上同意在2000年6月14日恢復其他3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該等條例草案分別是《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及《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d) 議員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提出的決議案——由李卓人議員動議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的決議案旨在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1第V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由100,000元提高至150,000元。李議員補充，他建議調高補償款額的理由，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參考文件內。

16.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會在2000年6月12日就李議員的決議案發出報告。

17. 助理秘書長3表示，鑒於《議事規則》第29(6)(a)條規定動議修正案所需的5整天預告期已屆滿，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就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如有議員擬就李卓人議員的決議案提出修正案，須不遲於2000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作出預告。議員表示贊同。

VI. 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86/99-00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ii)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iii)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IX(c)、(g)及(j)項下作出報告。

(d) 政府議案

(i)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由政務司司長動議
(立法會LS154/99-00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同意分別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8及9條委任常任法官、非常任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原先曾作出預告，擬在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當局其後撤回預告，以便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可在2000年6月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有關香港終審法院法官委任程序的簡介。他補充，該事務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X(a)項下作出報告。

23. 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有關文件第4段，並表示，各位終審法院法官的履歷英文本剛剛已發給議員參閱。

**(ii)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決議案——由工商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49/99-00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把現時由工商局局長及工業署署長行使的若干職能，分別移轉給經濟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5.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
第12條提出的決議案——由運輸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51/99-00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解釋，當局是因應《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對《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所作的修訂而提出該決議案，目的是使若干與安全帶法例有關的罪行可判處定額罰款。他請議員留意有關文件第3及4段，當中詳載新訂的罪行及對該等罪行的罰則。

27. 法律顧問補充，為研究《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剛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會在下文議程第IX項下作出口頭報告。

**(iv)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提出的決議案——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45/99-00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15(1)(b)條，廢除“工業署”而代以“代表政府的創新科技署署長”。他補充，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9.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46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
提出的決議案——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v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提出的決議案——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v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7條提出的決議案——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議員支持上述3項附屬法例。

(e) 議員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議事規則》第23、25、30、31、35、51、61及66條。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2000年4月28日會議上，議員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在今個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23、25及31條，就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作出規定。他補充，該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XI(a)項下，就修訂規則第30、35、51、61及66條作出報告。

(ii) 有關“減少塑膠廢物”的議案

33.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i) 有關“協助金融服務界打入內地市場”的議案

34.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6月14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將於2000年6月2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答問會將於2000年6月23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VIII. 預先就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他告知議員，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會在2000年6月16日作出口頭報告。

(ii)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2000年6月16日提交書面報告。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於2000年6月16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b) 政府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的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IX(k)項下作出報告。

(c) 議員議案

(i) 有關“促進燃油價格公平競爭”的議案

41. 助理秘書長3告知議員，李華明議員已把他的議案議題改為“對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房屋署署長投不信任票”。

(ii) 將由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

42. 助理秘書長3表示，楊森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政府放棄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增加聯網容量及批准其財務計劃”動議議案。

43. 助理秘書長3補充，立法會主席正考慮該兩項議案的措辭擬稿。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於2000年6月19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iii) 告別議案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議案的措辭擬稿，並表示未有接獲議員對議案措辭提出的任何意見，他會就動議該議案作出正式預告。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先前已商定不會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會適用於上述3項議案。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2233/99-00 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仍在進行工作。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通知秘書處，表示不打算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恢復《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旨在處理14條與道路及隧道有關的條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事宜。他補充，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3日已同意恢復《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0.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2000年3月3日內務委員會上作出報告，表明法案委員會未能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中把“官方”改為“國家”的適應化修改方式，與政府當局達成一致意見。然而，

由於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條文刪除，並會對該等條文進行檢討，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現表示擬就隧道法例進行全面檢討，而非以零碎方式修訂有關法例。

(b)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16/99-00 號文件)

51.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吳議員表示，由於法案委員會未能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18條及《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19條的不獲豁免權條文中“官方”一詞改為“國家”的建議適應化修改方式，與政府當局達成一致意見，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對該兩條條例作出的修訂。政府當局亦已答允在下個立法會會期，另行提出立法修訂把該兩項條文中的“官方”一詞修改為“政府”。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2.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53. 法律顧問請議員注意文件第17段，並建議其他9項包含類似適應化修改的條例草案，亦應以同樣的方式處理。議員表示贊同。

(c)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32/99-00 號文件)

54.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扼述法案委員會商議兩項事宜的情況，即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以及條例草案中擬議第27條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27A條所訂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10至16段及第17至33段。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及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6.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d)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35/99-00 號文件)

57.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他特別提述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的條文，處理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其他團體就為委任管理委員會而召開的業主會議的擬議法定人數規定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將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8.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e)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779/99-00 號文件)

59. 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其發表的《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條例草案亦旨在糾正該條例若干技術性遺漏之處，並精簡和更新部分條文。

60. 夏佳理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所涉事宜十分複雜，加上在餘下有限時間內完成審議整項條例草案，實際上並不可行，法案委員會已決定擱置審議條例草案內有關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關乎企業拯救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多項主要屬技術性質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夏佳理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1. 夏佳理議員又表示，法改會及有關專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第39條持不同意見，該條旨在廢除該條例第228A條，以免去公司董事可藉過半數決議而將公司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清盤的能力。雙方爭論的重點在於第228A條所載自動清盤程序被濫用的可能性。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對條例草案第39

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第228A條，訂明該條文所述的自動清盤程序，只在極度緊急的情況下才會使用。

62. 李家祥議員表示，並無實例證明第228A條所載的自動清盤程序曾被濫用。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其建議對第228A條作出的修訂諮詢有關專業團體，而該項修訂在2000年5月底才提交法案委員會研究。他補充，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建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而他已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送交政府當局考慮。他亦表示，如未能與政府當局達成折衷方案，他會對有關的建議修訂投反對票。然而，他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

63.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0年6月12日。

(f)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34/99-00 號文件)

65. 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並特別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第13至16條中保障競爭條文的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32至42段。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案委員會及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她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6.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g) 《1999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15/99-00 號文件)

67.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

68. 何俊仁議員扼要講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當局建議把性罪行的佐證規則廢除，以及其他組織支持建議廢除佐證規則的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文件第9至11段及第13至15段。他補充，法案委員會認為性罪行的佐證規則應予廢除，並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9.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h)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0.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口頭匯報，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1. 涂謹申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香港海關對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放寬對家中自釀製酒的管制。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擴大《應課稅品條例》第40(c)條中推定條文的範圍，訂明如任何人在領有牌照處所外的地方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或電油，便可引用此項條文。

72.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對當局建議加入一項關乎在汽車油缸內的燃油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0.05%須當作應課稅的推定條文，表示有所保留。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汽車司機未必知道其油缸內燃油的來源，但須承受負上刑事責任的風險。法案委員會認為，不應在條例中加入該項建議的推定條文，除非運輸業已就汽車所用燃油的來源訂立一套妥善的記錄制度。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項建議的推定條文。

73.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把供應或使用有標記油類及已清除標記的油類的罪行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的建議，使其與供應或購買應課稅輕質柴油的最高罰則一致。然而，法案委員會指出，在1999年對此類罪行所施加的懲罰，只是罰款800元至2,000元不等。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對罰則條文所起阻嚇力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屢次違例的人士可被取消駕駛資格。

74.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支持放寬對家中自釀酒類的管制的建議，但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家中自釀酒類的容器應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確切字句。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家中自釀酒類須貯存在密封容器內，該容器須以清楚可閱形式標明“家中自釀，不得售賣”或“Home Brewed, Not for Sale”的字句或具同等意思的字句。

75. 涂謹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76.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i)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77. 法案委員會委員陳榮燦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朱幼麟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78. 陳榮燦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建議推行暫准駕駛執照制度，以便規管駕駛經驗尚淺的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司機。他補充，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把該項計劃擴大至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然而，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考慮到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發生意外比率的趨勢及受影響各方的意見，該項建議應另行跟進處理。

79. 陳榮燦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一位委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對公共小巴施加與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所受限制者相若的最高車速限制。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不支持該項建議。他們認為公共小巴超速的問題是另一回事，應另作研究。政府當局表示會積極研究此事，一旦備妥對付該問題的建議後，便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80. 陳榮燦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1.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j)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217/99-00 號文件)

82.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補充，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0年6月2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3. 陳婉嫻議員對於在條例草案中納入代母安排表示極有保留。她表示已作出預告，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草案中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刪除。

84.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8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將於2000年6月21日及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分別為2000年6月12日及6月16日。

(k)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立法會CB(2)2209/99-00號文件)

8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扼述小組委員會就關乎瑞士當局可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瑞士被監禁一事給予通知而不論有關的人是否同意的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6至12段。

87.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會盡最大努力，與瑞士當局進一步探討可否訂立一項合適而平衡的通知制度，一方面使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瑞士可履行雙方協定所訂的責任，另一方面亦可顧及某些可能不欲讓香港特區政府獲悉其在瑞士被監禁的個別人士的意願。他補充，鑒於政府當局作出此承諾，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瑞士令。

(l) 《區域法院規則》及《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88.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8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完成該兩套規則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已同意尋求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批准，對規則內若干條文作出更改，以解決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若干草擬及技術問題。

90.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將設法在2000年6月14日前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該日是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政府當局若未能趕及在該日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她會作出預告，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等規則的審議限期延展至2000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

**(m) 《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
《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此項目不在議程上)

91. 小組委員會委員陳國強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92. 陳國強議員表示，《2000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旨在把有關安全帶的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以及改善和糾正現行有關安全帶的法例不一致之處。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但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前後排座位乘客均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跟進小組委員會就前排座位若有兩名乘客對於司機駕駛表現的影響所提出的問題，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檢討計算每輛的士可載乘客數目的方式。

93. 關於《2000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陳國強議員表示，該修訂規例旨在把廢氣測試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汽油或石油氣車輛，作為該等車輛性能測試的一部分，並為該兩類車輛引入廢氣排放標準。他補充，小組委員會雖然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但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規模較小的汽車修理公司是否具備足夠技術知識及設備，進行所需的維修工作，並且考慮修訂規例所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是否恰當。

94. 陳國強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就該兩項修訂規例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9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該兩項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預告限期為2000年6月14日。

X. 事務委員會報告

(a)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關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報告

96.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讓委員更了解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程序，以及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的權力及憲制責任，而該項條文賦予立法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職權。

97.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觀點是，終審法院法官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立法會只有在信納《基本法》所載有關任命司法人員的規定未有獲得遵行時，才應對司法人員的任命不予同意。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他們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授權力是一項實質權力，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並須充分顧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她補充，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當局在2000年5月10日宣布委任7人為終審法院的常任法官、非常任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98. 吳靄儀議員亦表示，事務委員會已邀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以下有關委任司法人員的資料——

- (a) 提名／申請及遴選的一般程序；
- (b) 遴選適當人選以供推薦的準則，包括《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條文及／或任何政策方面的考慮因素；及
- (c) 與終審法院法官任命或現時所作終審法院法官任命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或程序。

她補充，歡迎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99.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決議案。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在新一屆立法會應由一個適當的事務委員會，跟進研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現時欠缺透明度的運作方式，是否切合本港現今情況的問題。

(b)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平房區清拆事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1790/99-00 號文件)

100. 陳婉嫻議員代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101. 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12月，便已商議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補償金／特別特惠津貼的問題。她特別強調，事務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認為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應就失去其搭建物而獲得賠償。事務委員會對於政府當局堅持不向平房區居民提供特別特惠津貼的立場表示失望。

102. 陳婉嫻議員又表示，在2000年6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議案，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平房區居民在其居住的平房區被清拆時應獲得賠償，並促請政府當局凍結清拆平房區的行動，直至政府提出合理的賠償方案為止。事務委員會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10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議員表示贊同。

(c)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其轄下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所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1789/99-00 號文件)

104. 李卓人議員代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李議員解釋，該文件詳述小組委員會就提供市區中轉屋、檢討安置準則及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高齡居民的安置政策等事宜進行商議的情況。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要求與房屋委員會主席、房屋委員會轄下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會晤，討論所涉及的各项政策問題，但他們拒絕與小組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李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對於負責房屋事務的主管人員拒絕與小組委員會直接對話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政府當局的消極反應進一步損害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05. 李卓人議員又表示，在2000年6月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事項，並同意此事應在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

10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他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X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就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一條與動議已撤回的修正案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 CB(1)1772/99-00 號文件)

10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述委員會就實施《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及五十一條和動議在原動議人動議前已撤回的修正案等事宜進行研究的結果。

108. 周梁淑怡議員請議員留意文件第5段，並表示委員會已接納政府當局提出修訂《議事規則》第66(6)條的建議，以述明內務委員會在決定應以何方式研究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的法案時，可考慮政府就該法案所提交的修訂法案。

109. 周梁淑怡議員繼而扼述委員會就處理在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後提交立法會的撥款條例草案所涉程序安排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載於文件第10段。

110. 周梁淑怡議員亦解釋文件第15及16段所載的委員會建議，該建議關乎在《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明文規定，容許多於一位議員就相同修正案作出預告。

111.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為符合12整天的預告期規定，她已作出預告，將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按照載於文件附錄1(a)至(e)的方式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112. 何俊仁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認為，《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應包括開支及收入兩部分。他們認為，立法會若否決撥款條例草案或任何重要的收入建議，該兩條所訂立的機制便應予啟動。

113. 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並無異議。

(b) 有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的報告

(立法會 CB(1)1773/99-00 號文件)

11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建議修訂《內務守則》，以便為在事

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訂立若干基本指引。她請議員參閱文件第7(a)至(d)段所載的建議程序指引時表示，委員會已建議在第22條加入新的(p)款，以實施有關的指引。

115. 吳亮星議員表示，文件第7(a)及(c)段以現時字眼載述的程序，未能防止事務委員會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要求事務委員會主席處理擬提出的議案，而不論主席就該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所作決定為何。

116. 周梁淑怡議員請議員留意文件附錄所載建議新訂的《內務守則》第22(p)條，並解釋說，任何議案必須經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與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才可在該次會議上提出。

1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因應吳亮星議員提出的意見，修改新訂《內務守則》第22(p)條的措辭。

XII. 其他事項

華基工業中心業主／租戶與地政總署就收地問題出現的糾紛

(此項目不在議程上)

118. 何俊仁議員表示，出席就有關政府當局對受西鐵興建工程影響的荃灣華基工業中心業主／租戶所建議的賠償方案個案會議的議員，對於地政總署與部分受影響的廠商就賠償安排陷於僵局表示關注。該等廠商聲稱，他們沒有財政能力搬遷廠房，因為他們仍未收到臨時補償金，而臨時補償金佔當局就受影響物業所提供的補償金額多達90%。據地政總署所述，有關未收到臨時補償金的投訴主要涉及業權文件欠完整的個案。何議員補充，個案會議召集人李啟明議員曾於2000年6月7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她出席2000年6月10日的個案會議討論此事，但政務司司長迄今尚未作覆。出席個案會議的議員因此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聯絡政務司司長，要求她出席有關會議。

119. 李啟明議員表示，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在152宗尚待解決的個案當中，有39宗因牽涉複雜的程序而需要更多時間解決。在2000年6月7日的個案會議上，出席的議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在糾紛

獲得圓滿解決前暫停清拆行動。他們又建議政府承購保險，以保障向可能難以出示完整法律文件的業主發放臨時補償金而須承受的風險。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剛表示，規劃地政局及地政總署的高級官員將會代表政務司司長出席2000年6月10日的會議，與出席個案會議的議員討論此事。

120.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要求政府為賠償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承購保險表示有所保留。但她同意，政府當局應盡早與有關業主及租戶解決糾紛。

1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此項目不在議程上。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待2000年6月10日的個案會議得出結果後，才決定下一步行動。他補充，他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5日